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84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螺霸王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KD65030

住所：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5栋27-9

法定代表人：姚炳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9月2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称：广西御品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螺蛳粉（生产日期：2020年6月1日）没有标注营养标签，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标签标识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

经我局查明：被投诉的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 MFG 2020/06/01YP）为广西御品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按当事人的要求生产的拟销售至海外的产品。广西御品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海外版柳州螺蛳粉标签标注的信息产品名称：柳州螺蛳粉，产品类别：水煮型，净含量280克，生产日期 MFG 2020/06/01，使用中文标注了配料表、食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商、地址、电话等信息，使用英文标注配料表、营养成分表。广西御品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按当事人的要求共生产了48袋海外版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 MFG 2020/06/01YP），经出厂检验合格后，由当事人负责向国外销售。广西御品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当事人签订有《长期供货合同》，约定广西御品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只负责产品生产，产品均由当事人负责销售，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止当事人将海外版产品在国内销售。当事人将上述 48 袋海外版产品混在销售至国内市场的产品销售至浙江省。当事人共销售 48 袋海外版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 MFG 2020/06/01YP）在国内市场，召回 24 袋海外版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 MFG 2020/06/01YP），我局对 24 袋海外版柳州螺蛳粉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经营标签未按规定标明应当标明的事项的食品柳州螺蛳粉，涉案货值金额 336.00 元人民币，违法所得 96.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投诉举报广西御品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材料及图片、当事人与广西御品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

证据二：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证据三：询问笔录（2020 年 9 月 14 日制作）、询问笔录（2020 年 9 月 16 日制作）、询问笔录（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回通知书、义乌发往柳州的螺蛳粉物流单、现场笔录（2020 年 9 月 23 日制作）、证据提取单 2 份。

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的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 MFG 2020/06/01YP），未用中文标明营养成分标签，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3.2 条款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当事人得知未使用中文标注营养成分标签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后主动召回产品 24 袋，本案涉案的违法产品数量少，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因食用涉案产品引起的不良反应事件。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24 袋柳州螺蛳粉); 2. 没收违法所得 96.00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元；3. 并处罚款 550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5596.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经营标签未按规定标明应当标明的事项的食品。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